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11 號

聲 請 人 許宏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7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,牴觸憲法,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: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 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,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;系爭規 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,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 權,顯屬違憲;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,係對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 制,應採嚴格審查標準,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,並違反 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;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 刑,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,顯為立法恣意,而違反平等 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,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經 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11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,予以駁回確定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 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宣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

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其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 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,其受理與 否,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 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華

中

 書記官
 廖純瑜

 5
 月
 1
 日

蔡宗珍

大法官

年

112